镇江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城市重点片区竖向规划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00-DCGL-C2026-0009

采购单位：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单位：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20日

项目名称：镇江市城市重点片区竖向规划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00-DCGL-C2026-0009

委托方（甲方）：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镇江市城市重点片区竖向规划研究项目，委托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就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镇江市城市重点片区竖向规划研究项目、JSZC-321100-DCGL-C2026-0009（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承诺函；

（3）报价一览表；

（4）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5）技术响应文件；

（6）服务承诺。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清单及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178500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财政支付 80 万元作为预付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任务，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98.5 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和实施范围

6.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12 个月内。

6.2 项目实施范围：镇江市。

7、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项目内容

本次规划研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系统梳理中心城区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现状高程控制等基础资料，全面采集片区内道路、市政设施、现有建筑等高程数据，形成完整、精准的竖向基础资料，为后续规划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二是结合片区功能定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科学确定竖向规划目标、原则和控制指标，明确关键节点高程管控原则，确保规划成果能够向工程建设有效传导；三是对接各专项规划，衔接道路交通、地下空间、市政管线、防洪排涝等规划内容，统筹各类管控要素，划定刚性管控底线；四是针对官塘、韦岗、东山重点片区，编制详细规划方案，优化土石方平衡，减少重复填挖、压降开发建设成本，提升片区内涝防治能力，夯实城市韧性安全底线；五是制定竖向规划实施细则与管控要求，为后续详细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依据，支撑市局日常业务开展。

（二）进度安排

1. 初步启动阶段（2026 年 11 月）：组建技术团队，明确人员分工；收集梳理现行规划、相关案例，确定大纲、技术路线、成果框架。

2. 方案编制阶段（2026 年 12 月）：开展成果编制，形成初步研究成果，组织阶段性成果审查。

3. 优化完善阶段（2027 年 1 月至 2027 年 4 月）：依据部门、专家意见，优化完善研究成果。

4. 最终成果阶段（2027 年 5 月至 8 月）：进一步征求各方意见，形成评审稿，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按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组织项目验收。

8、验收要求

形成评审稿，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按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成果通过市级验收。

9、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

9.2.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纠纷解决办法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成果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未能响应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0 元，出现此类情况达到 3 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13.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99 号

联系电话：0511-80986206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99 号

联系电话：0511-85036211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 日